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2.03.17 (82) 法律字第 053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2 年 03 月 17 日

要 旨：按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又「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」國家賠償法第五條、第十條第二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成立協議，其國家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固因而中斷，惟成立協議並非債之更改，其國家賠償請求權不因此轉變為普通債權，依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國家賠償之協議書既得為執行名義，其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，應延長為五年。本件協議成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縱協議內容約定以提出收據給付條件，仍屬請求權可行使之狀態，故如另無時效中斷或不完成事由，其時效期間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業已屆滿，請求權人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始提出請求，應已罹於五年之時效期間。

全文內容：按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又「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」國家賠償法第五條、第十條第二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成立協議，其國家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固因而中斷，惟成立協議並非債之更改，其國家賠償請求權不因此轉變為普通債權，依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國家賠償之協議書既得為執行名義，其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，應延長為五年。本件協議成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縱協議內容約定以提出收據給付條件，仍屬請求權可行使之狀態，故如另無時效中斷或不完成事由，其時效期間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業已屆滿，請求權人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始提出請求，應已罹於五年之時效期間。